

ICS 13.220.10
C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08—2006
代替 GB 15308—1994, GB 17427—1998, GB 13463—1992

GB 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

Foam extinguishing agent

(ISO 7203, Fire extinguishing media—Foam concentrates, NEQ)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泡沫灭火剂
GB 1530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1 千字
2009年4月第二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434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5308—2006

2006-12-14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 15308—2006《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批准,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GB 15308—2006《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GB 4351—1997 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修改为“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2. 删除“GB 15368—1994 手提式机械泡沫灭火器”。

二、第 4 章 要求

1. 表 5“表面张力/(mN/m)”和“界面张力/(mN/m)”两项指标的“样品状态”均由“温度处理前、后”修改为“温度处理前”;“灭火时间/s”和“1%抗烧时间/s”两项指标的“样品状态”均由“温度处理前、后”修改为“温度处理前或后”;

2. 表 6“表面张力/(mN/m)”和“界面张力/(mN/m)”两项指标的“样品状态”均由“温度处理前、后”修改为“温度处理前”;“灭火时间/s”指标的“样品状态”由“温度处理前、后”修改为“温度处理前或后”;

3. 表 1、表 5、表 6 中“Q₂₃₅ 钢片”修改为“Q235A 钢片”,“LF₂₁ 铝片”修正为“3A21 铝片”。

4. 第 4.2.4.1 条修改为“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的物理、化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相应要求。”

5. 删除第 4.2.4.2 条以及表 10、表 11 及表 12。

6. 第 4.2.4.3 条修改为:

4.2.4.2 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的灭火性能应符合表 10 的要求。

表 10 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的灭火性能

灭火器规格	灭火剂类别	燃料类别	灭火级别	不合格类型
6 L	AFFF/非 AR、AFFF/AR、FFFP/非 AR FFFP/AR、P/非 AR、P/AR、FP/非 AR、FP/AR、 S/非 AR、S/AR	橡胶工业 用溶剂油	≥55 B	A
	AFFF/AR、FFFP/AR、P/AR、FP/AR、S/AR	99%丙酮	≥21 B	A
	AFFF/非 AR、AFFF/AR、FFFP/非 AR FFFP/AR、P/非 AR、P/AR、FP/非 AR、FP/AR、 S/非 AR、S/AR	木垛	≥1 A	A

三、第 5 章 试验方法

1. 第 5.10.7.2 条“试验步骤”中列项 a),“按图 5 在油盘周围布置……”修改为“按图 10 在油盘周围布置……”。

2. 第 5.10.9.1 条最后一段,“……,但其喷射性能符合 GB 4351—1997 标准相应的要求。”修改为“……,但其喷射性能符合 GB 4351.1—2005 标准相应的要求。”

3. 删除第 5.10.9.3 条。

4. 第 5.10.9.4 条修改为:

“5.10.9.3 A 类灭火试验

试验模型、试验条件、试验步骤及试验评定按 GB 4351.1—2005 中 7.2 的规定进行。”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与 ISO 7203-1:1995(E)《灭火剂 泡沫浓缩液 用于非水溶性液体燃料顶部施放的低倍泡沫液》,ISO 7203-2:1995(E)《灭火剂 泡沫浓缩液 用于非水溶性液体顶部施放的中、高倍泡沫液》,ISO 7203-3:1999(E)《灭火剂 泡沫浓缩液 用于水溶性液体顶部施放的低倍泡沫灭火液》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5308—1994《泡沫灭火剂通用技术条件》、GB 17427—1998《水成膜泡沫灭火剂》、GB 13463—1992《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本标准与 GB 15308—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增加了“腐蚀性能”、“凝固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增加了“最低使用温度”、“特征值”、“25%析液时间”、“50%析液时间”、“发泡倍数”、“泡沫”、“泡沫溶液”、“沉淀物”、“扩散系数”、“抗烧时间”的定义;

——删掉了“温度敏感性泡沫溶液”的定义;

——增加了附录 A“用于泡沫性能和灭火性能质量控制的小型灭火试验”和附录 B“黏度测试方法”

——第 4 章增加了对各不合格类型的划分;

——修改灭火试验程序并对各类泡沫的灭火性能级别进行了划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31—1992《高倍数泡沫灭火剂》和 GA 219—1999《蛋白泡沫灭火剂和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同时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美国安素公司、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玉恒、金洪斌、戴桂红、宋扬、张国璧、张翊林、童祥友、刘金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463—1992;

——GB 15308—1994;

——GB 17427—1998。

(725~775)g/min(以 6 s 的喷射量确定流量)。调节泡沫枪的位置,使枪保持水平并高出油盘上沿 150 mm,使泡沫落在油盘中央。用水洗净油盘,加入 9 L 燃料,在抗烧罐中加入 1 L 燃料,放在安全处。打开排风装置。加入燃料在 5 min 内点燃油盘,预燃(60±5)s,开始供泡。记录 90%控火时间(自供泡开始至火焰高度降低到 0.3 m~0.4 m 的时间)、灭火时间(自供泡开始至火焰全部熄灭的时间)。供泡(180±2)s,等待(60±5)s,将装有 1 L 燃料的抗烧罐放在油盘中央并点燃。记录 100%抗烧时间。

泡 沫 灭 火 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泡沫灭火剂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低倍、中倍和高倍泡沫灭火剂以及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
本标准不适用于化学反应式灭火器用泡沫灭火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351—1997 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eqv ISO 3310.1:1990)
GB/T 6026 工业丙酮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GB 15368—1994 手提式机械泡沫灭火器
SH 0004 橡胶工业用溶剂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特征值 characteristic values

由供应商提供的泡沫液和泡沫溶液的物理、化学性能值。

3.2

25%析液时间 25% drainage time

自泡沫中析出其质量 25%的液体所需要的时间。

3.3

50%析液时间 50% drainage time

自泡沫中析出其质量 50%的液体所需要的时间。

3.4

发泡倍数 expansion

泡沫体积与构成该泡沫的泡沫溶液体积的比值。

3.5

低倍泡沫液 low expansion foam concentrate

适宜于产生发泡倍数为 1~20 倍泡沫的泡沫液。

3.6

中倍泡沫液 medium expansion foam concentrate

适宜于产生发泡倍数为 21~200 倍泡沫的泡沫液。